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行权、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和解锁”)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瑞特装实施本次行权和解锁、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瑞特装实施本次行权和解锁、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行权和解锁

(一) 本次行权和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锁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均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和禁售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为行权期和解锁期。若公司和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达到行权和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3 次申请行权和解锁: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锁期。

2. 关于本次行权和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行权和解锁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 a)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 b)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苏公 W[2018]A4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48,483.15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和解锁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目标已经达到。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申请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d)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f)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申请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因涉嫌犯罪被有关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判处刑事处罚;
- f)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g) 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瑞特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S)来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行权和解锁额度,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评分(S)	$S \geq 90$	$80 \leq S < 90$	$70 \leq S < 80$	$60 \leq S < 70$	$S < 60$
标准系数	100%	80%	60%	4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锁额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考核结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中: (1) 2 人考核结果为 C, 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 0.54 万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0.54 万股; (3) 1 人考核结果为 B, 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 1.01 万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1.01 万股; (4) 84 人考核结果为 A, 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 77.10 万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77.10 万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和解锁部分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

(二) 本次行权和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公司实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锁期的行权和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8.65 万份，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8.6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汪激清、刘伦善、许敬东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本次行权和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锁期的行权和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和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中以下激励对象的相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须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58 元/股：(1)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须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20 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0 万股；(2) 21 人考核结果为 E，须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 11.25 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5 万股；(3) 2 人考核结果为 C，须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 0.36 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0.36 万股；(4) 1 人考核结果为 B，须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0.25 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 0.25 万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解锁的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31.06 万份，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31.06 万股，回购价格为 6.58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汪激清、刘伦善、许敬东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行权、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